

# 高青县公安局

##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公安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5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2135118；传真：0533-2139588）。

### 一、概述

高青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，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以行政权力为重点，以政务公开为原则，以电子政务为载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认真扎实工作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果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 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#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6 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# 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6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我局的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流于形式；二是政务公开资料没能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；三是机构职能、概况简介等基本信息未能适时更新。

##### 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争取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，使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。

附：2016年度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公安局

2017年1月18日

## 2016年度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<b>一、主动公开情况</b>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0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<b>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</b>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
<b>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</b>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<b>四、行政复议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五、行政诉讼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</b>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<b>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</b>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0
<b>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</b>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<b>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</b>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个	0
<b>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</b>	次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次	0
<b>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</b>	万元	0
<b>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</b>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	万元	0
<b>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</b>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
-------------	----	---